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倫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際蒙特梭利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6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並暫免徵收2/3，是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